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害人　呂福建
　　鄭詩潔
被　　告　張乃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誣告等案件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333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333號誣告等案件之被害人，為維護法律權益並發現真實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

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ＡＯ３因誣告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9號案件判處罪刑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333號案件審判中。而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訴訟參與，然被告係分別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、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類型。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屬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